附件1

2023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的工作部署，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围绕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选取相关产业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市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三、项目任务

以广东省地方标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DB44/T 2363-2022）为指导，推动企业提升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产出一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企业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企业发展紧密融合。

（二）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三）建立健全企业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企业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四）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企业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在东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企业。可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企业2020年以来已经承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或我局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组合项目等同类项目的，不得申报。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或2018年（含）以来曾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的。

2、申报主体须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21〕10号）中提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符合东莞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五、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自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

预计立项4项，每项不超过30万元，具体以省局下达文件为准。

六、申报材料

（一）2023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机构法人资格证书，银行开户信息相关材料；

（三）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的相关文件，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参保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资质等佐证材料；

（五）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例如：相关荣誉、项目经验、研发创新、智力支持等优势佐证材料）；

（六）联合申报的，应提交联合申报协议。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其他事项

鼓励申报单位在本项目任务基础上，额外增加任务指标或自选任务。

八、联系人及方式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李换章，0769-26986715。

附件：1-1. 2023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

 报书

附件：1-1

2023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所属镇街（园区）：

所属产业集群：

所属细分领域：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二二年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适用于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局下放市县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申报书内各项内容的表述应准确严谨，外来语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应注明全称。

四、所属镇街（园区）一栏请填写牵头申报单位注册地址所在镇街（园区）名称。

五、请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列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1.新一代电子信息、2.绿色石化、3.智能家电、4.汽车、5.先进材料、6.现代轻工纺织、7.软件与信息服务、8.超高清视频显示、9.生物医药与健康、10.现代农业与食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半导体及集成电路、2.高端装备制造、3.智能机器人、4.区块链与量子信息、5.前沿新材料、6.新能源、7.激光与增材制造、8.数字创意、9.安全应急与环保、10.精密仪器设备）中，**选择符合东莞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及细分技术领域**（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个支柱产业集群，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个新兴产业集群）。

六、申报书各栏目不应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七、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A4大小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5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一）牵头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 **部门及职务** |  | **部门及职务**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邮** |  | **电邮** |  |
| **单位****概况** | （牵头申报单位主要业务或技术领域、业绩、资质荣誉简介，所属行业或技术领域、领域中的位置，知识产权及创新工作基础等，1000字以内。） |
| **（二）合作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 **部门及职务** |  | **部门及职务** |  |
| **电话** |  | **电话**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邮** |  | **电邮** |  |
| **单位概况** | （联合申报单位主要业务、业绩、资质荣誉简介，800字以内。） |

二、牵头申报单位补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创新中心规范名称** |  | **认定单位** | （国家部委、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全称） |
| **单位概况** | 单位性质 | 总人数／研发人数 | 高新技术企业 | 创新中心性质 |
|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  | 是□否□ | 国家级 □省 级 □ |
| **近三年专利情况****（件数）**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1-10月 |
| 专利授权 |  |  |  |
| 发明专利授权 |  |  |  |
| 有效发明专利（截至期末） |  |  |  |
| PCT国际专利申请 |  |  |  |
| 国（境）外累计专利授权（截至期末） |  |  |  |
| **近三年专利转化运用情况** | 专利自行转化与实施数量（件） |  |  |  |
| 占单位存量有效专利的比例 |  |  |  |
| 专利产品销售额（万元） |   |  |  |
| 专利许可和转让数量（件） |  |  |  |
| 专利许可和转让金额（万元） |  |  |  |
| **主导产品（或研发技术领域）** | 产品名称（研发领域） | 有效专利数量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基础** |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架构形式 | 知识产权负责人职务 |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 是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
| 独立部门 □部门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岗位 □ |  |  | 通过认证□ 开展辅导□ 未开展□ |
| **2018年（含）以来****获得专利奖、****技术发明奖情况** | 中国专利奖 |  |
| 广东省专利奖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 |  |
| 广东省技术发明奖 |  |

三、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 | （介绍项目的背景意义、目标任务、工作内容，推进措施及实施方式等。3000字以内。） |
| **工作基础及****保障措施** | （介绍申请本项目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制度规范，相关经验和优势资源，项目团队、智力支持、信息化设施等相关条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举措等。2000字以内。） |
| **计划进度** | （工作总体进度时间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与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形成成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四、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包括发明专利产出、PCT专利申请等；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期目标** | **成果形式** | **可考核指标**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团队** | **姓名** | **出生****年份** | **单位**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签名**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2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备注：项目组成员应有不少于90%的人员在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缴纳社保。

六、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省、市财政对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得支出人员工资、水电费、燃油费、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咨询）费用、专利申请费、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等科目。联合申报的，主申报单位支出费用不得低于60%。】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使用方向说明** |
| **合 计** |  |  |
| **1.市局项目支出** |  |  |
| **2.其他来源** |  |  |
| **项****目****支****出****明****细** | **项目预算支出科目** | **金额(万元)** | **使用方向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申报单位申明及申报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项目未获得或未同时申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合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合作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审核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